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意股份"、"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方意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方意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方意股份 股份的情况;
 - 2、方意股份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方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方意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方意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 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 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4年2月5日召开了方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5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方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申请 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方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报评审会,经5名申报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方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申报评审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 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 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 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方意股份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己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方意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方意股份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公司前身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意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宦传方,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51.39万元、4,72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30.22万元、4,216.87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方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海通证券推荐方意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方意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股权明晰

1、事实依据

- (1)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由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 0126 号"《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因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4 年 6 月,中汇会计师补充出具《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9028 号)。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方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52,008.38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2) 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 (3)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未实缴部分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 (5)公司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 经营的企业;
- (6)公司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原对赌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予以解除。

2、核查内容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 0126号《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9028号),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经营情况;
 -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凭

- 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3) 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了解是否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 (4)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5) 取得了公司股东、历史股东的确认函。

3、核查意见

-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2) 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 (3)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未实缴部分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 (5)公司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原对赌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予以解除。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划分依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动部件,公司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归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 (2) 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 (3)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主要工艺为摩擦材料设计和制动产品生产,生产过程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4)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核查内容

- (1)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
 - (2) 获得并查看了公司生产过程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文件;
 - (3) 获得并查看了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认证文件等;
 - (4) 获得并查看了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5)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3、核査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主营业 务相关的业务资质,生产过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事实依据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较完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 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2、核查内容

- (1)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章程文件、三会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 (2)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相关三会文件,核查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自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三会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违 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意见

公司的三会运作正常,股东、董事及监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秘书能够根据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事实依据

公司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核查内容

- (1)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对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管理程序、人员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有助于公司与投资者的

沟通,为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方意股份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 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方意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 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 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由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 0126 号"《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因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4 年 6 月,中汇会计师补充出具《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9028号)。经复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方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52,008.38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足额实缴,公司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核查内容

- ①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 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②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③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复印件等资料;
 - ④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并形成访谈记录;
 - ⑤取得了公司股东、历史股东的确认函。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373.8332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①公司控股股东为宦传方,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宦传方直接持有公司 56.91%股份,通过盐城方达间接持有公司 5.2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1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云直接持有公司 22.23%的股份,宦欣彤直接持有公司 9.78%的股份。

宦传方与吴云为夫妻关系, 宦欣彤为两人子女, 宦传方、吴云与宦欣彤系天然一致行动人, 双方在公司经营发展决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以及其他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

- ②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 1 名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共 18 人。
- 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宦传方控制,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核查内容

- 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 历次增资协议;
 - ②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 ③取得并查阅了盐城方达、伍线客、盐城金蕾和盐城德运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 ④查询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并通过键入关键词查询了"百度"等搜索引擎,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涉及公司股份的纠纷;
- ⑤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相关的纠纷。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的股票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 法律法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 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核查内容

- 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增资协议,取得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支付 凭证:
- ②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 ③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了解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过程、出资来源及定价依据,并形成访谈记录;
- ④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 ⑤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盐城方达、伍线客、盐城金蕾和盐城德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⑥访谈了盐城方达、伍线客、盐城金蕾和盐城德运的全体股东/合伙人,形成了访谈记录,并取得了全体股东/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 ⑦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含机构股东的投资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针对新增股东出资来源来自借款的,取得了相关借款协议、说明等,确认借款的真实性,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还款 告证:
- ⑧针对宦传方与宦欣彤的股份转让事宜,访谈了宦传方、宦欣彤,了解宦传 方与宦欣彤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资金往来情况:
- ⑨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服务期限、退出条件,重新计算复核了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 ⑩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了解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①走访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②对本次挂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确认前述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取得并查阅了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确认公司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擅自 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2)核查内容

- ①获取并查看了方意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 ②获取并查看了方意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相关三会文件,核查是否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获取并查看了公司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查看公司在信息披露、投 资者关系服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运行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2)核查内容
- ①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 ②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涉及股权表决权的相关文件。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 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 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 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内容

- ①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刑法、行政法规、证券法及相关的规范 性文件。
- ②获得并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③通过查阅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法律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④查询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规的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 ①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核查内容

- ①向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机构的运行情况,查看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 ②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是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③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序时账和明细账,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人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核查内容

- ①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 ②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 ③查看公司的历年三会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 运行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 1)公司专注于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为盘式刹车片和鼓式刹车蹄等产品的销售;
- 2)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归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新材料产业"下的"3.5.2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 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相对较弱,市场容量处于稳步上升态势;
- 4)公司具备生产的必备的场地、生产线等必需的生产设施;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的工艺不存在过时落后的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不存在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况。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成立了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研发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协调运作,公司具备独立运作能力。

(2) 核查内容

- 1)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品的技术、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了解公司商标和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 2) 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区,查看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 3)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的员工的年龄、职能结构等信息;
- 4)查阅公司生产运营相关的资质文件,查阅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文件。
-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方意股份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方意股份是由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的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5.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4.451.39 万元和 4.724.96 万元,累计为 9.176.35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 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归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新材料产业"下的"3.5.2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2) 核查内容

- 1)查阅公司所属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 归类;
- 2)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 是否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方意股份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方意股份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

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方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 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公司的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19%股权。若成功挂牌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滞后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摩擦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摩擦材料等原材料合计占材料、能源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2%和 37.62%,

占比较高。如果钢材和摩擦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基本为境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98.56 万元和 18,293.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81%和 89.23%。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2022年、2023年,公司外汇汇兑收益分别为 93.62 万元和 130.86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3、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三)公司的业务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汽车刹车片的销售,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2、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关于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

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牌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汽车消费。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影响整个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刹车片市场份额主要由国外公司占有。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 ITT、泰明顿、美国辉门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以及国内上市公司金麒麟等。如果公司未来的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水平、市场营销和销售渠道开拓能力等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将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4、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为进入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成立子公司江苏方兴,在盐城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新客户开发不足或新产品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投入无法顺利转化为业绩增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结构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8%和 35.72%,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年份的收入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若因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无法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客户稳定性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的制动能力、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的诉求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开展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保持与市场同步的过程中,如果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完成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则面临由

此造成的业务经营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着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 开发方向可能失误的风险。

7、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摩擦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配方及生产工艺不断创新推动了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但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仍存在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另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流失,也将可能导致技术配方失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分别为91.81%和89.23%,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方意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不适用。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 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方意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方意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信息检索、IPO 和再融资上市咨询及文件制作等相关服务,在资本市场各类项目的申报文件制作、底稿整理和项目咨询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经验。

2、吴通语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吴通语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年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4TQ1J,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2号楼20层2201-0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翻译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昊通语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作为方意股份本次挂牌业务外文文件的翻译机构。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方意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